

〔2018〕463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中“按规定报送会议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

二、各部门应当继续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会议费制度有关规定，完善会议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严格计划执行，加强监督检查，有效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持续规范会议费管理。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衡阳市财政局文件

衡财行〔2019〕192号

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执行会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

市直机关各单位：

近年来，市直各部门按照《衡阳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衡财行〔2018〕463号）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需要，制定了会议费管理具体规定，加强会议计划管理、审批管理和内部控制，会议费管理新机制已基本建立并有效运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停止执行会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财行〔2019〕16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执行会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湘财行〔2019〕5号）精神，为改进和优化会议费管理，进一步推进“放管服”，结合我市会议管理实际，现决定停止执行我市会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止执行《衡阳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衡财行